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竊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九日明令公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捧讀之餘。仰見中央於法律經濟兩方面力求男女平等之至意。欽佩莫名。惟茲事體大。不厭求詳。謹就職府管見所及。爲我主席縷析陳之。一。法律不溯及既往。爲立法上之大原則。本細則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已嫁女子得追溯繼承財產。在立法上可謂開一創例。就法理言之。固無不可。但此種法律。如果實行。骨肉之訟爭。將相尋無已。社會之秩序。必陷於糾紛。故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起見。對於已嫁女子繼承財產。似應自該法頒行之日始。於事較爲可通。且最高法院歷來解釋均謂有財產繼承權者。惟限於未嫁之女子。其已嫁者無之。如立法者欲貫徹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變更最高法院之解釋。亦應自該法頒行之日起。就尙未確定判決之案件。發生效力。一方可貫徹原決議案之真意。一方可維持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法律之尊嚴。理論亦覺圓滿。二。法院判決一經宣告。在未經上級法院廢棄以前。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而判決至於確定。其應受拘束更不待言。本細則第二條載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云云。據此。則法院對於已嫁女子承繼權之確定判決。當然無效。似於法院威信不無關係。三。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後。似應加入但原分析人之住宅應予除外一語。其理由有二。一。已嫁女子在夫家自有住宅。無再向母家分析房產之必要。二。吾國社會現狀。富厚者少。貧乏者多。

原分析人往往於住宅外。一無所有。若已嫁女子得向要求將住宅依時價以金錢計算分析。勢非變賣房宅不可。在已嫁女子所得無幾。而原分析人已流離失所矣。似非保護民生之道。四。本細則第四條爲準之下。應加但被承繼人所負債務及喪葬等費。應予扣除。如被承繼人財產不足清償。或毫無財產時。其債務喪葬等費。由子女平均負擔數語。謹按本細則已嫁之女。既有平分遺產之權利。自應負擔相當之義務。否則於權義相對待之原則不符。五。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云云。查男女在法律上處於平等地位。故已嫁女子應承繼之財產。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分。則已嫁女子之粧奩費用超過其應得之數者。經他繼承人之請求。自應返還。以免女子受不當之利得。如男子既得權利。已嫁女子可以請求重分。而已嫁女子所得粧奩超過其應得之數。男子不得請求返還。豈得謂爲男女平等。六。本細則第八條規定。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其理由無非以已嫁女子入於夫家者多。而不動產及不可分割之物又往往難於分析。查已嫁女子雖入夫家。而於財產所有權之享有並無關涉。矧不動產非必不可分析。而不可分割之物。亦得於該物上享有共有權利。若必規定以金錢分析爲原則。倘原分析人僅有不動產及不可分割之物。勢不得不因分析之故以廉價變賣。致受無謂之損失。雖本條但書規定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但無特別約定時。仍非將所有財產易爲金錢不可。故此條規定分析以金錢爲之原則。似待斟酌。凡斯數事。或關乎社會之秩序。或關於法院之威信。或爲保持男女待遇之均等。或爲避免原分析人無謂之損失。一得之愚。倘蒙鈞座採擇。發交立法院詳加審議。庶男女平等之真諦。實現可期。法院之威信。於焉不墜。社會之安寧秩序。亦賴以保全矣。是否有當。伏乞鑒察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電稱。法國越南政府迭次頒行苛例。壓迫僑胞。近復頒佈進口稅苛例。較前驟增數倍。藉以扼制僑商。斷絕我國實業。僑越商人大受損失。多致停業。其經濟侵略之野心。言之髮指。當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該越南政府竟敢頒行苛例。危害僑商。若不嚴重抗議。重訂新約。商業前途。何堪設想。業經敝處所屬潮梅各縣市支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決。電請政府嚴重抗議。務達取銷。從速重訂中越新約。以利僑胞在案。理合電請迅予嚴重交涉此項新頒苛例。另訂優待華僑新約。以利僑胞等情。據此。當經職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轉呈中央核辦在案。除批復外。理合錄案呈報察核。伏乞俯賜轉飭外交部妥爲辦理。仍候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外交部妥爲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妥爲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到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

地方政府開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發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政府開發經營之。其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縣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為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為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辦理。再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原呈係由政府抄轉。應請查案抄送立法院。至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開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查明一併抄送該院參考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本府飭交辦理。旋據該院簽註呈復前來。經逕由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咨復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一)(二)兩項另案辦理外。所有(三)(四)(五)三項。係屬該院管轄範圍。合亟令仰遵照分別辦理飭遵。並將辦理情形分案具報為要。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為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事。查現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係經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鈞府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遵行在案。在令頒前項標準以前。尚有十六年七月由鈞府公布之另一標準案。其中關於司法經費一項。條文前後。顯有出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後頒標準。於中

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各等語。後頒文義。不及前頒明顯。不致引起誤解。茲由財政部函請銓釋前來。屬會查前頒標準。係純重事實。故條文與歷來辦法相合。後頒標準。兼採理論。故於中央司法費項下。標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以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為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舉有承審制度字樣。遂謂暫應由地方支出者。僅承審制經費也。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准函前因。理合詳為銓釋。呈乞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該部鹽務署署長鄒琳呈。奉簡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難以兼顧。懇請收回成命。并繳呈任狀一件。轉呈乞鑒核令遵等由。據此。業經本府指令呈悉。據稱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并候行國軍編遣委員會知照。此令。簡任狀存銷在案。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為呈送職會十八年度測量隊水文站及工務人員訓練班預算書。又十八年度準備及實施工程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奉命導淮。自組織成立以

來。對於會務之進行。積極規畫。業已漸有端倪。惟茲事體大。必先有精確之統計。而後有成效之可期。現經職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對於十八年度事業經費。分爲準備與實施兩項。而準備實施之要素。又須從組織測量隊。設立水文站。及工務人員訓練班諸務入手。總計此項共需銀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五元。又準備期間定爲六個月。自第七個月起。卽爲實施之期。此兩個時期中。如設備工場。購辦機器。以及一切工具材料。約需一百五十餘萬元。連同招募工人一萬名。每月工費等項平均約四十萬元。以五個月計算。須二百萬元。總計共需三百五十三萬四千元。九百二十元。茲特分別編造預算書各三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各該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將該項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各二份。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種每種二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書表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復奉令修正該會總務財務工務三處組織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惟總務處第二科審核股事項·依該會組織條例·應屬財務處範圍·且與財務處規則第四條完全相同·該股規定·應即刪去·至工務處所設之技正技士及事務員·均為組織條例所無·應分別改為工務員及辦事員·其機械衛生等所之主任管理員等名目·亦為組織條例所無·並應作為職務上名稱·以科員辦事員分別充任·用歸一律·餘均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導淮委員會呈請將皖省三河壩管理職權交由該會接管一案經交由內政部議復似尙可行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既據議復可行·仰即轉飭安徽省政府遵照·并行導淮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由

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報該院業將十八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表冊單據簿等件編造完竣除函送審

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冊各一份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書表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迪化省城北門稽查委員彭致文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熱河省會公安局科長孫鵬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報該院業將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表冊單據簿等件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具書表冊各一份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書表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編造該會十八年度測量隊水文站及工務人員訓練班預算書又十八年度進備及實施工程經費預算書送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各該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該部鹽務署署長鄒琳呈稱第二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長難以兼顧懇收回成命并繳呈任狀一件據情轉呈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并候行國軍編遣委員會知照·此令·簡任狀存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編造該會暨准陰辦公處十八年度經常經費歲出預算書送請鑒核令遵又該會工務處准陰辦公處及工務人員訓練班據報成立併此呈明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宋哲元石敬亭等破壞編遣背叛中央請立頒明令通緝勦辦由  
呈悉·宋哲元石敬亭等已有明令免職緝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九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吉林	永吉	吉林	因與省名相混	清雍正間會置永吉州於此	吉林省政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准	
吉林	撫遠	綏遠	因與綏遠省名相混		吉林省政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准	
吉林	延壽	同賓	因與賓縣名稱相混	原名長壽縣民國初元因與四川縣名重復改名同賓縣	吉林省政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行政院令准	

內政部十八年九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任地方	職業	出身	歷名	更改姓名	核准日期	改註資格文件	證明	備考
	更名王覺源	王寶仁	男	三二	湖北蕪水	湖北蕪水關外	黨國服務	湖北立憲專員	湖北立憲專員	在地方居住	十八年八月十日	改正修業證書一紙		

內政部布告 民字第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爲布告事案查現住上海新租界愛麥路文元坊二百十號原籍澳門人湯慶又名湯學潛及其妻馬氏前因已取得葡萄牙國籍呈請許可喪失中國國籍經本部核准於十七年六月五日發給內字第一號許可喪失國籍執照在案茲依新頒國籍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該湯慶及其妻馬氏喪失國籍業滿一年其有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應於一年以內讓與中國人如未讓與中國人時應即歸屬於國庫經本部咨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查復以該湯慶屢約不見最後代表接見之婦人復言詞閃爍顯係有意推諉不遵條例履行所有財產狀況殊難調查確實除再咨上海特別市政府轉飭公安局隨時注意偵查無論何時發現該喪失國籍人湯慶及其妻馬氏享有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應即依法處分提歸國庫外合亟布告一體知照此令

# 廣告

##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創立會公告

為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